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周滢滢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706456739

电话：0535-8138036

传真：——

传真：0535-8138036

邮编：265700

邮编：265400

地址：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
通海路西

地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7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9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0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1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13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5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6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通海路西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00m ² ，根据需求划分不同功能区				
环评时间	2012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建成、投产日期	201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京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91（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6.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7.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60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通海路西。

2012 年 5 月，公司填写了《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2 年 5 月 29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投产。建设规模为年产绝缘材料 600 万米。

项目性质为新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总投资 191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16d。

二、工程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30m ² ，建设一条涂胶、烘干生产线
	生产车间 2	30m ² ，编织、包装
	原料区	90m ²
	成品区	1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电炉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等。
	固废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废油，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供给。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具体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5
2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	25
3	固废	垃圾桶	2
4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1.5
总计			30

四、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绝缘材料	万平米/年	600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量	状态
1	玻璃纤维纱	t/a	60	固体
2	糊状树脂粉	t/a	40	半固体
3	二辛脂	t/a	20	液体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2
2	挂胶锅	台	5
3	电烤炉	台	5

五、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通海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2。

六、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通海路西。

据调查，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 and 自然保护

区。项目周围评价区内无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1	冷王村	S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孟家村	SW	500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表 3 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

(4)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风机等。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风机等。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废气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3、噪声

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油年产生量 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6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二、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₂，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万米/d）	实际产量（万米/d）	运行负荷（%）
2017.9.23	1.9	1.92	101
2017.9.24		1.90	100
2018.10.10		1.94	102
2018.10.11		1.98	104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了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了 75%以上，该项目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1 个点（01#）；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3 个点（02#、03#、04#）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测量小时浓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排气筒（0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T 38-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铝箔袋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DB37/T 2537-2014《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电子天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

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一) 无组织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09.23	08:00	22.3	101.4	SE	2.8	2	1
	10:30	26.1	101.2	SE	1.5	1	0
	14:30	27.3	101.1	SE	1.3	1	1
2017.09.24	08:00	24.2	101.2	SW	1.2	2	1
	10:30	27.5	101.0	SW	0.8	2	0
	14:30	29.1	101.1	SW	1.0	1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7.09.23	08:00	非甲烷总 烃	1.13	1.24	1.30	1.37
	10:30		1.08	1.29	1.20	1.25
	14:30		1.11	1.32	1.27	1.24
2017.09.24	08:00		1.10	1.20	1.23	1.33
	10:30		1.14	1.32	1.24	1.29
	14:30		1.03	1.15	1.20	1.3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2017.09.23			2017.09.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432			23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9	6.08	6.24	6.04	6.28	6.65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5	0.014	0.015	0.01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表 7-5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2018.10.10			2018.10.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67	1058	1019	952	982	9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5	9.16	8.73	9.02	8.59	8.81
	排放速率(kg/h)	0.009	0.010	0.009	0.009	0.008	0.008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本次未设置废水监测点。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 (06#)、南 (07#)、西 (08#)、北 (09#) 厂界各一个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9.23	昼间	54.2	44.7	55.1	57.6
	夜间	44.3	42.6	46.3	48.4
2017.9.24	昼间	54.5	45.4	55.3	57.2
	夜间	43.9	42.9	45.9	48.6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7~57.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8.4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4~57.2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8.6dB (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2年5月，公司填写了《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2年5月29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公司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配备1名兼职环保人员，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电炉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废气影响。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

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油年产生量 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登记表所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生产加工；	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登记表所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一致。	已落实
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	<p>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废油年产生量6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气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气味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无废气扰民现象。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7\sim 57.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sim 48.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4\sim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sim 48.6\text{dB}(\text{A})$ 。监测两天，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2 ，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油年产生量 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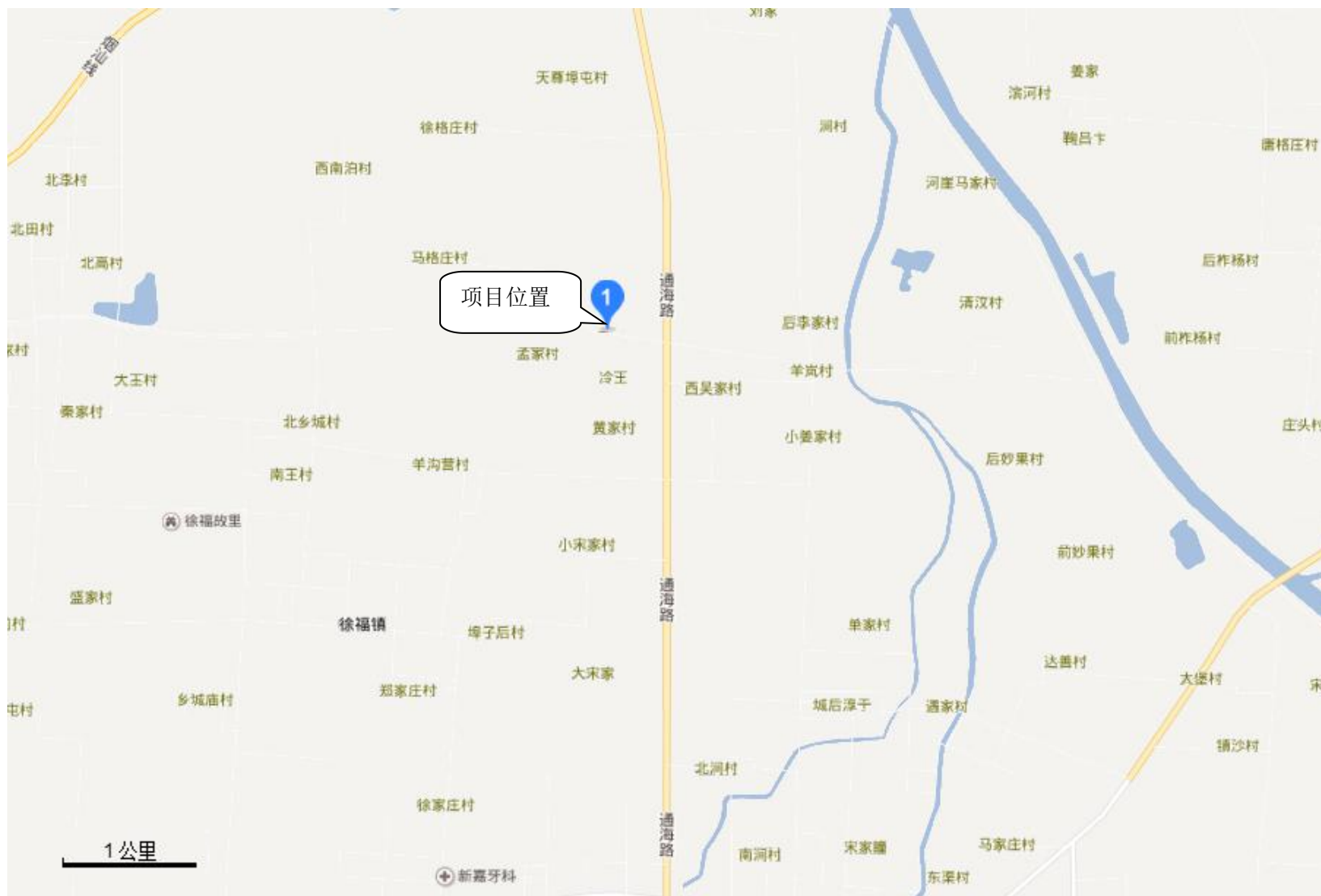
二、建议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禁止随意外排；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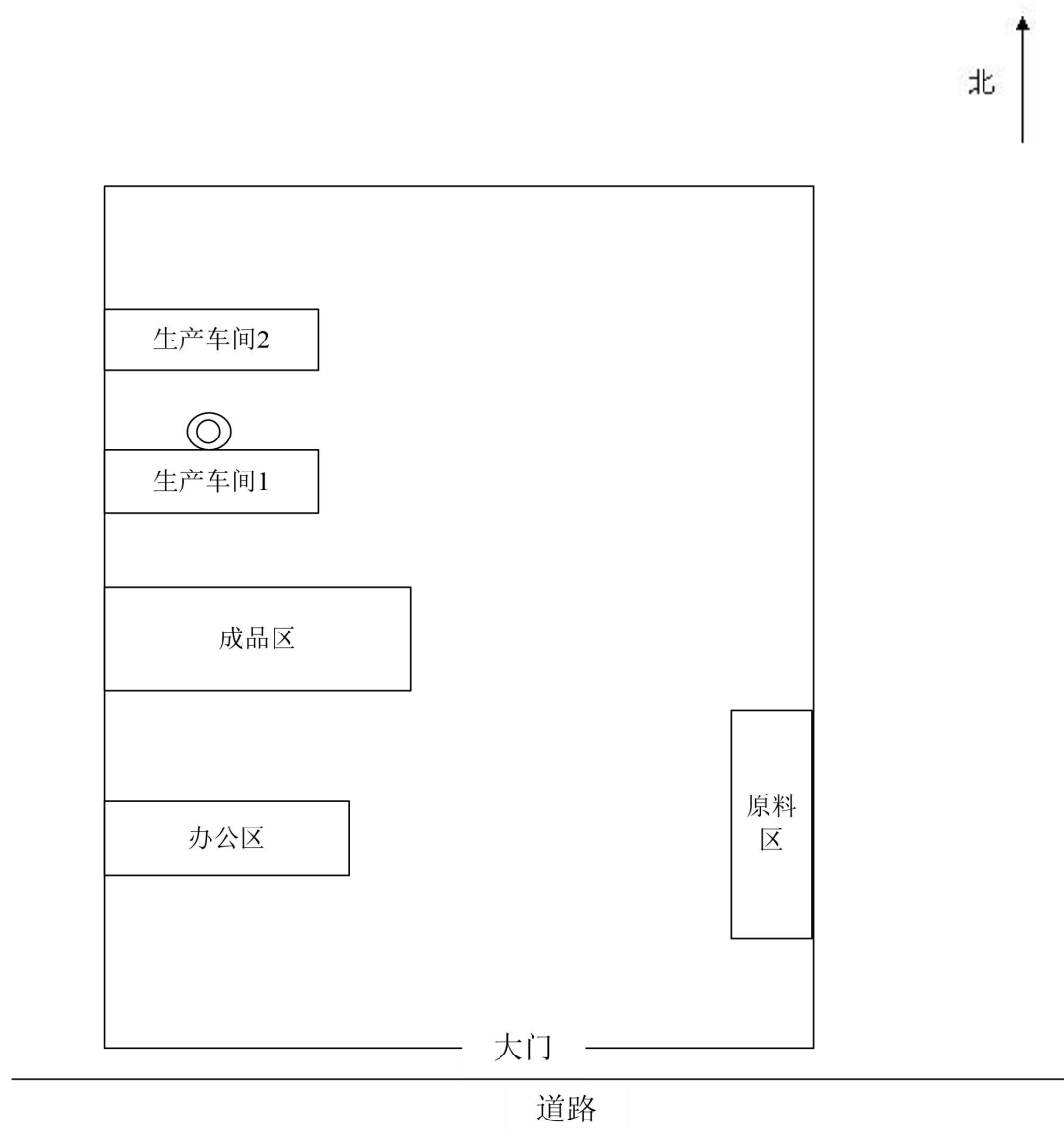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16	10				0.02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65	60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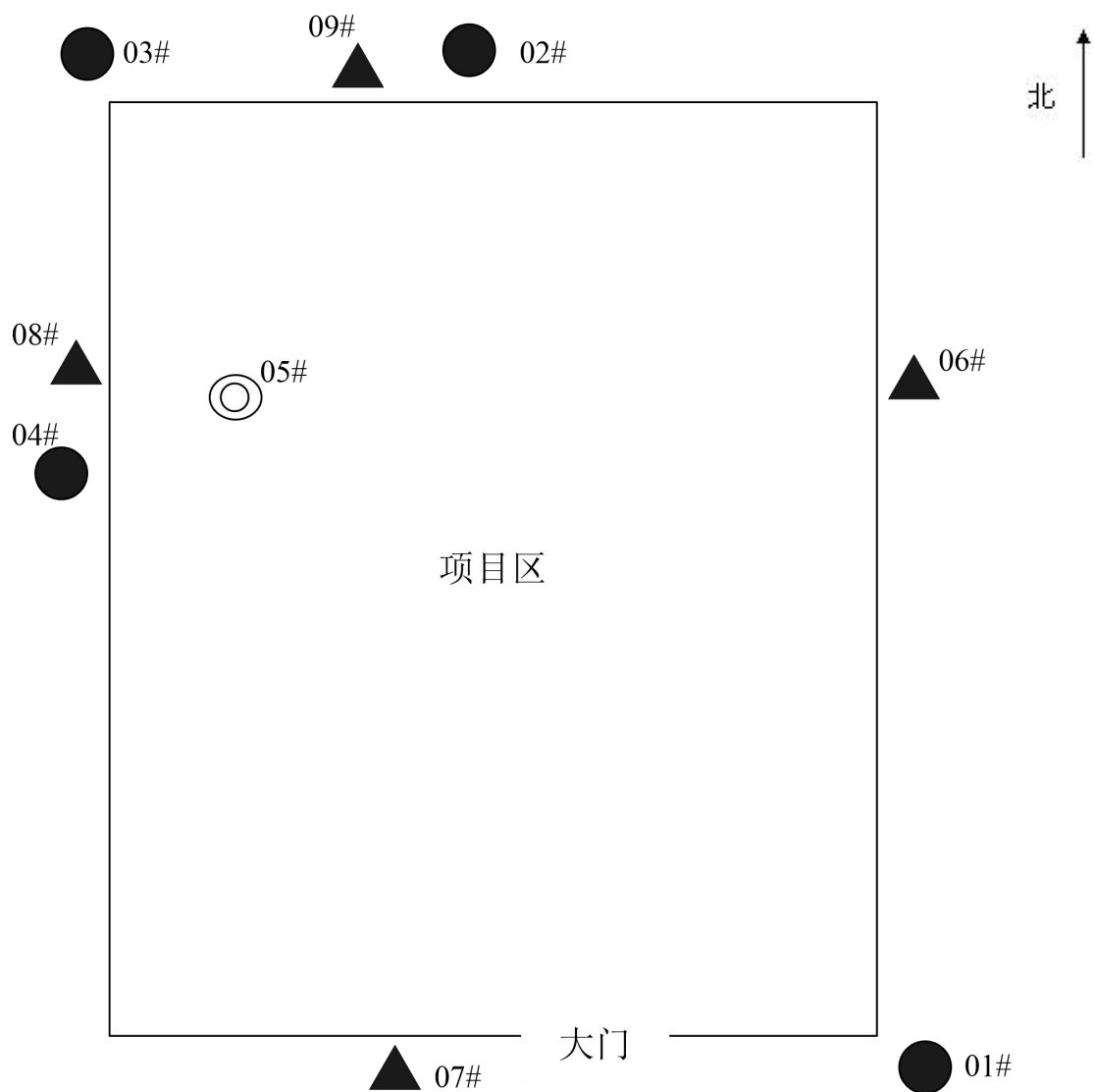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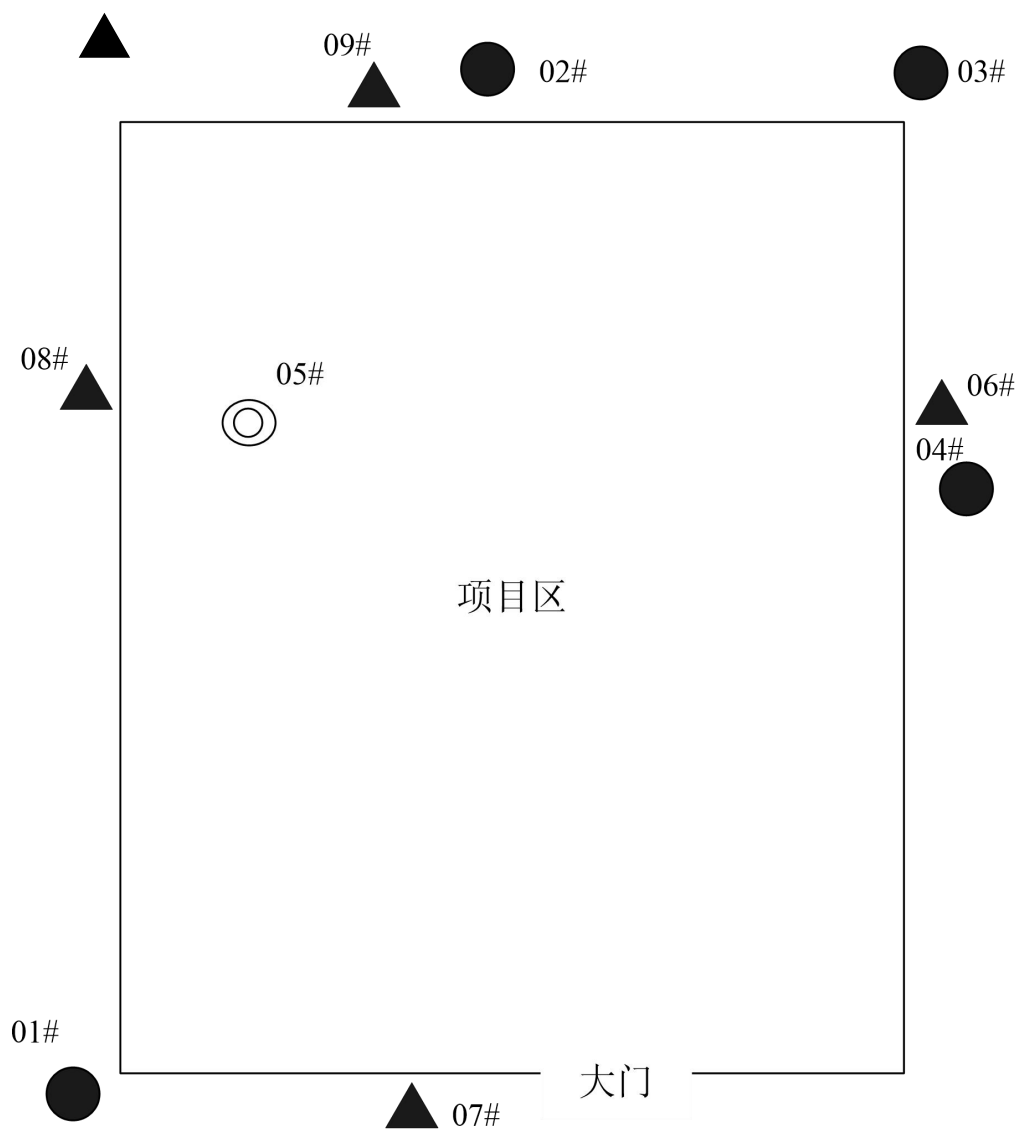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017.9.23 监测布点:



- 注: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7.9.24 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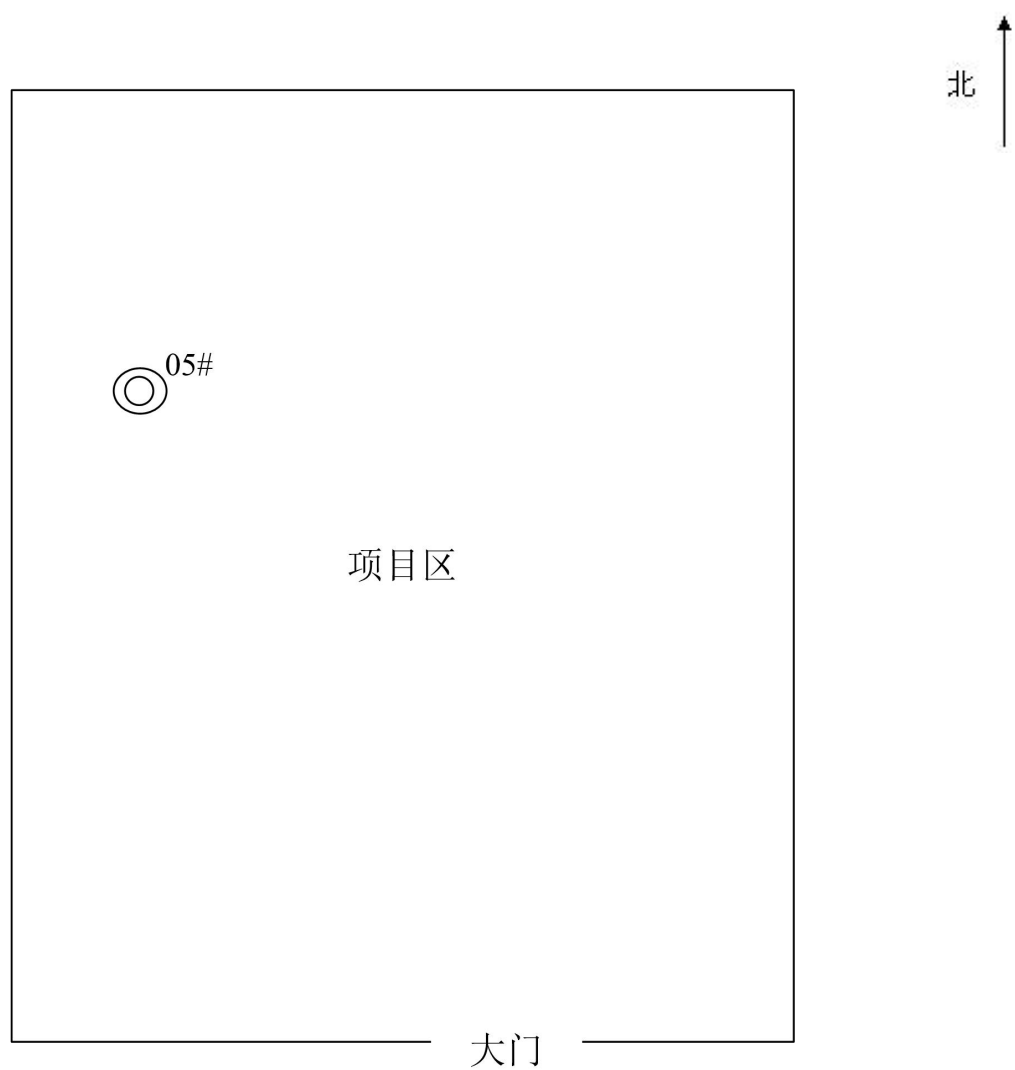


注: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8.10.10~10.11 监测布点:



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审批意见：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总投资 30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品规模：绝缘材料 600 万平米/年，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玻璃纤维砂 60 吨/年、糊状树脂粉 40 吨/年、二辛脂 20 吨/年，
工艺流程：糊状树脂粉+二辛脂搅拌—自动涂胶在玻璃纤维砂上—电炉烘干—包装
预计投产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同意建设

- 1、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登记表所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生产加工；
- 2、“三废”及噪声必须达标排放；
- 3、气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请龙口市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负责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5、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向龙口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市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后，必须向龙口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6、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陈冬青

(盖章)

201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龙口阿曼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公司、企业、班组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由综合办公室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处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消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一、废水排放管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排放管理

电炉烘干工序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废绝缘材料及厂区内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2、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油，年产生量6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3、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4、加强纺锤工序环境管理，及时用抹布擦拭纺锤机上润滑油，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五、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报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

导批准。

六、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 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龙口阿曼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10.10

生产车间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拉管车间	275管	Φ10	5400		
		Φ12	6000		
		Φ20	8000		

记录 陈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10.11

生产车间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拉管车间	275管	Φ8	8000		
		Φ12	6200		
		Φ18	5600		

记录 陈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06日，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孟家村后，通海路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涂胶、烘干车间和编织、包装车间，建设规模为年产绝缘材料60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公司填写了《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2年5月29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12年7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91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含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电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保证厂界

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油年产生量 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

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废绝缘材料、擦拭纺纱机产生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油年产生量 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绝缘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龙口阿曼龙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6日

